

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						年	字	
二、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月	日	
三、爭議發生地點： 市 區 路 號						午	時	
四、爭議當事人及選定之調解委員：						第 號		
						單 位 收 文 號	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 團體名稱	性 別	年 齡	職 業	事務所住居所或地址 營業所	電 話	簽 章
申請人								(蓋章)
代理人								
對造人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
調解委員								
五、證據及有關資料名稱：								
六、爭議要點（實實及經過）及請求調解事項：								
七、爭議事件之勞工人數：男 人、女 人，共 人（詳如勞工名冊）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申請人：								
撰寫人：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
一、若申請人為勞方時，請檢附勞工名冊兩份，勞工名冊應書明勞工姓名、性別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，並由個別勞工簽章；申請人若無代理人則免填。申請人為勞資雙方時，請將對造人劃掉。								
二、選定調解委員一人請書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證據若係證人時，請書明其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								
三、第六項欄不敷書寫時，可另以書面代之。								